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
華人基督教墳場
輪葬位（六年）安葬期滿
墳主自行執骨辦理手續須知

- （一） 申請人須先往辦理離世者申請領用輪葬位手續之會員堂填具「移葬或執骨申請書」。
- （二） 攜同「移葬或執骨申請書」往聯會總辦事處申領「移葬或執骨准許證」。
- （三） 申請人需攜同聯會總辦事處所發之「移葬或執骨准許證」及身份證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領「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」。
- （四） 當上述手續辦妥後，自行接洽本聯會認可承造商，辦理執骨遷移事宜，費用則自理。辦理執骨當天，申請人需攜同「移葬或執骨准許證」及「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」往華人基督教墳場（香港）辦事處辦理執骨遷移手續。
- （五） 期滿後倘墳主不自行辦理執骨遷移手續，則由本聯會妥為處理執骨遷移安放骨庫內，墳主不必辦理申請手續及負擔任何費用。